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9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添財即謝健政之繼承人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8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